**松原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书**

**（货物类）**

本需求书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为提高政府集中采购质量，确保政府集中采购工作规范、高效运行。请采购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填写。保证所报的项目需求已经完全核实准确，如果因采购单位提供项目需求不准确、不详实、不完整或随意变更需求造成采购混乱或失败，由采购单位负责。

**一、采购人基本信息及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一）**采购单位基本信息** |
| 采购单位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相关人员 | 姓 名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需求经办人 |  |  |  |  |
|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计划文号 |  |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人民币（小写）： 元 |
|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小写）： 元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咨询电话 |  |
| 项目概况 |  |
| 项目是否分标段及标段预算 | 本项目是否分标段： 共分为 个标段，一标段: 预算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小写）： 元二标段: 预算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小写）： 元 |
| 采购需求是否经过专家论证 | 本需求（是否） 专家论证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项目依法设定的其他条件**

**1、……**

**2、……**

【注意事项】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以外，设置或附加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必须提交具有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和法律条款说明，且不得设置以下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

①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资金、所在地、经营时间等；

②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

③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特定条件；

④其他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等（如：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及专利、品牌等），单一来源采购和邀请招标除外。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三）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请写明是否接受，如不写明视同默认联合体也可以参加。

**具体写明：**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自行登陆政府采购节能和环保采购品目清单发布网址，自行查阅所采产品是否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标明。发布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名称：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采购人应标明本次采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次采购项目（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落实政府采购执行进口产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购买本国货物的规定，采购需求中所列货物应全部为国产货物，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购买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门审批手续。

**本次采购项目中 产品为进口产品**

**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技术参数应是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共性技术指标，不得具有排他性，严禁照搬某一品牌、某一产品的技术指标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项目经市场调研后能确定至少有3家以上的潜在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2、参数的设置应为一个范围内的数值，而非一个具体数据，应尽可能清楚而准确地规定到各种要求的最低限度。

3、不得指定商品或服务的品牌或生产商（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二）特别说明**

采购人如果在技术参数表或配置描述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特定供应商和国家法律非强制性规定的资质，采购中心拒绝招标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三）详细技术参数明细需求表**

**提示：需求内容不少于但不限于：采购标地物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性能、技术参数等，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相关图片或图纸另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一、技术要求1、某项指标：…………；2、某项指标：…………；3、某项指标：…………；4、…………：…………；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
| 提示：※1、采购单位报给交易中心的预算明细要与报财政一体化平台备案的预算明细相符，如不符后果自付！将一体化平台备案的需求表附在此需求表最后一页※2、实质性要求标注。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指标）和条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需求中规定，并用“★”在采购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项里标明。 |

※注：1、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和列**。**

### 2、便携式计算机、操作系统、工作站、数据库、台式计算机、通用服务器相关执行标准请在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搜索采购单位-采购需求表中下载，并全部加入上表中

**五、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一）执行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其他）**

**标准。**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

**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 服务实施地点 。**

**具体达到的验收标准为：**

**1、 。**

**2、……**

**（三）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

**1、结算货币：**

**2、一次性付款或分次付款：**

 **分次付款方式：**

**3、国库集中支付：**

**4、其他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或否） ，金额为合同金额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返还时间： 。**

**（五）质保、维修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 年**

**2.质保期内项目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或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为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4.中标（或成交）人须设24小时售后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如标的物使用复杂，中标（或成交）人必须给予免费培训，直到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为止。**

**6.其他要求：**

**①……**

**②……**

**(六) 样品要求（如有）**

**提示：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采购人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必须提供充分的依据和说明。**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采购人应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七）现场勘察（如有）**

**提示：一般不得设置现场勘察，如果采购人需要设置现场勘察，必须提供充分的依据和说明，并应注明项目统一勘察的时间、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招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日内，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报名参加现场勘察活动，除此之外不接受任何现场勘察要求。**

**现场勘察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供应商在现场勘察活动中须服从采购人指挥，不得因任何原因使采购人及其人员蒙受损失。供应商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八）其他商务要求**

**1、业绩要求：……………(如提供业绩请明确具体截止时间)**

**2、信誉要求：……………**

**3、其他要求：……………**

**六、采购需求填写要求**

（一）填写产品技术参数时，建议根据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填写，非关键技术指标或与产品性能无关的指标建议少提，不建议完全复制某特定型号产品的技术参数。

（二）核心产品标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并用“■”在采购需求中标明。

（三）实质性要求标注。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指标）和条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需求中规定，并用“★”在采购需求中的标明。

（四）如项目分标段，要根据不同标段的情况分别提供采购需求。

（五）需求中如有外文标识或特殊符号的，应附中文说明。

年 月 日

※附：财政一体化平台备案的预算明细表